|  |
| --- |
| **汕尾市林业局“双公示”目录** |
| 序号 | 行政决定部门 | 行政职权类别 | 项目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政相对人 |
| 1 | 汕尾市林业局 | 行政许可 |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第四十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第二十条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 2 | 汕尾市林业局 | 行政许可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保护审批（林业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第十七条；2.《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01年）第十五条；3.《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林策字[1991]6号）第五条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 3 | 汕尾市林业局 | 行政许可 |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2.《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01年）第十二条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 4 | 汕尾市林业局 | 行政许可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林业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2.《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01年）第十九条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 5 | 汕尾市林业局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4.《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号；5.《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占用征收林地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粤林函[2014]182号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 6 | 汕尾市林业局 | 行政许可 | 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3.《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全责事项清单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5.《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深入推进林木采伐“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林资规[2019]3号；6.《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7.《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批复》（粤府[2016]252号）；8.《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林[2002]124号）；9.《广东省林业厅转发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集体林采伐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粤林[2016]108号）；10.《国家林业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7]34号）；11.《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林规[2017]4号）；12.《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林规[2018]1号）；13.有关林木采伐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 7 | 汕尾市林业局 | 行政许可 | 对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4.《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号；5.《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财农[2017]54号）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